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5 日
北市教軍字第 0963592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護理教師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632900100 號函核定於 96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支領月退休金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635929000 號函通知○○高中並副知訴願人略謂：「主旨：貴校護理教師○○○……退休案，業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632900100 號函核定，其中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補充說明……
·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2 月 16 日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（簡稱公保優存要點）辦理。三、茲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，許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15 萬 7,000 元（如計算單）。……」同函並附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件案號 96-021644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（退休）通知書，該通知書上之備註欄則載明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施行前養老給付月數 10，其金額 443,750 元，得辦理優惠存款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96

年 9 月 3 日臺軍字第 09601332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637523400 號函通知○○高中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貴校退休護理教師○○○.....退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1 案，重新核定如說明三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經查許師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任職於○○技術學院，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許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共計 3 年 6 月，得辦理優惠存款月數為 10 個月，計新臺幣 44 萬 3,750 元整。爰此，本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635929000 號函予以撤銷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